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與精力於本集團其他管理事務，李易進女士（「李女士」）自2024年4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黃敏桀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接替李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

黃女士，現年46歲，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於法律合規領域有近20年工作經驗，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具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其於2000年本科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2003年和2004年分別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十大學國際和歐盟商務訴訟法專業和巴黎第十二大學貿易及國際事務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和貿易及國際事務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於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的竭誠投入及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黎棟國先生。